

游龙戏凤

YOU LONG XI FENG

忆锦

著

后宫最新穿越爆笑大戏

网络原名《殿下，臣知错了》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游龙戏凤



YOULONG XIFENG

忆锦

后宫最新穿越爆笑大戏

网络原名《殿下，臣知错了》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游龙戏凤/忆锦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5387-3410-2

I. ①游... II. ①忆...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43896号

出品人 张四季

选题策划 侯开 戚兆磊 秦瑶

特约监制 李国靖

责任编辑 李天卿

文字编辑 秦瑶 刘红梅

装帧设计 安宁书装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 违者必究。

游龙戏凤

忆锦 著

出版发行/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130062
总编办/0431-86012927 发行科/0431-86012939

网址/www.shidaichina.com

印刷/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00×980毫米 1/16 字数/204千字 印张/19

版次/2011年1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25.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印厂调换



s	第一章 林珊，穿越了 • 1
s	第二章 吉时已到，请上马 • 5
t	第三章 给本公主滚 • 9
n	第四章 皇上有请 • 14
e	第五章 皇宫是个美男出没的地方 • 19
t	第六章 驸马猛于虎 • 23
n	第七章 什么？宫里进刺客了 • 31
o	第八章 我帮你上药 • 37
c	第九章 太子回宫了 • 41
	第十章 驸马请回 • 48



s	第十一章 奉旨抄家 • 52
s	第十二章 殿下，臣知错了 • 56
t	第十三章 被发现了 • 63
n	第十四章 三皇子的秘密 • 66
e	第十五章 那一笑的温柔 • 72
t	第十六章 寻宝比赛 • 78
n	第十七章 驸马的复仇 • 82
o	第十八章 得救了 • 91
c	第十九章 赴宴 • 99
	第二十章 打死你这个娘娘腔 • 104



第二十一章 误入贼窝 • 109

s 第二十二章 一吻定情 • 118

t 第二十三章 剿匪是个体力活 • 127

n 第二十四章 连风的秘密 • 136

e 第二十五章 要活着就得先死了 • 146

t 第二十六章 宋二小姐，别来无恙啊 • 153

n 第二十七章 苦情公主 •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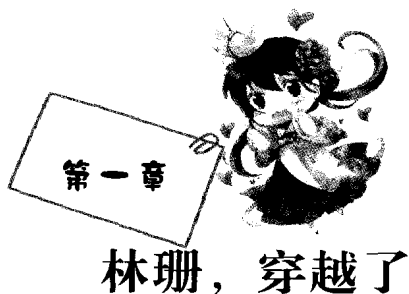
o 第二十八章 太子不识水性 • 168

c 第二十九章 带我走 • 178

第三十章 公主不见了 • 184



	第三十一章 皇上病危 • 207
s	第三十二章 用整个天下，换一个人 • 218
t	第三十三章 天涯海角，我要把他找回来 • 233
n	第三十四章 即日成亲 • 241
e	第三十五章 新婚之夜，新娘跑了 • 252
t	第三十六章 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吗？ • 262
n	第三十七章 人是会变的 • 271
o	第三十八章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 279
c	第三十九章 天石的秘密 • 286
	第四十章 尾声 • 292



林珊穿越了，在那个有那么一点儿阳光的午后。

当时她正在做一张公务员的试卷，被一道逻辑推理题搞得头晕眼花，不知怎么的就靠在桌上睡着了，等她醒来的时候，已经成了一个货真价实的古人。

当朝宰相家的二公子——宋洛。

什么？你说林珊是个男的？

错错错！林珊穿越前除了罩杯未能达到女性平均标准之外，基本上是个货真价实的女人，这一点，每个月定期来看她的大姨妈可以作证。

说到这儿，有人可能要犯嘀咕了：这不是史上最雷的女穿男吧？

确切地说，连林珊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穿越后到底算男还是算女。

本质上，这个宰相家的二“公子”绝对是个女人，并且罩杯还比林珊没穿越前大两号，货真价实，如假包换！

但是在名义上，她却只能是一个男人，并且还是一个即将要娶皇帝宝贝女儿的男人！

说得通俗易懂一点儿，林珊目前的身份就是——女驸马！

堂堂宰相家的二小姐，怎么会忽然变成了二公子，并且还要娶公主为妻，这其中的原因，在经过林珊多方打探之后，有了一个比较狗血的解释。

据说宋洛出生的时候，体弱多病，差点儿夭折。后来他爹，也就是宰相宋贤派人请当时京城颇有名气的半仙来给女儿算了个命，那半仙掐指一算，立马摇起



了头。他说你这女儿是投错胎了，原本是要生个儿子的，现在成了女儿，所以阎王打算收回去。

宋贤一听就急了，这孩子都生出来了，不管是男是女都是我宋家的子孙啊，怎么能说收就收回去呢？于是他恳求那半仙想想办法，救救自己的女儿。

于是那半仙给他出了个主意，既然阎王是因为你生了个女儿所以要收回去，那你就把她当儿子养吧，让阎王觉得你生的是个儿子，他就不会派手下的人来追究了。

宋贤一想，哎？这确实是个好办法啊！不过把女儿当儿子养，要养到什么时候才是个头啊？姑娘家总不能一辈子套个男人的头衔，不嫁人吧？

那半仙又掐指算了算，说：“十八年，十八年后等阎王忘了这件事，小姐就能恢复女儿身了！不过要切记，在这十八年里，除了你夫妻二人和小姐的贴身仆人之外，不可再有其他人知道小姐的女儿身份了，知道的人越多，小姐就越难活命，切记！切记！”

送走半仙后，宋贤立刻对外封锁了夫人诞下一个女儿的消息，不久之后，宰相夫人生下二公子宋洛的消息便传得京城皆知了，人人都以为宰相有福气，生了两个儿子，哪里知道其中有个是冒牌货呢？

本来嘛，宰相家有几个儿子是他们家自己的事情，由不得别人来管。

但是，问题就出在宋家的大公子身上。

宋家大公子宋临风，人如其名，玉树临风、面如冠玉、才高八斗，风流倜傥，长期稳坐京城美男排行榜前三位。

基于遗传学的考虑，大家都本能地觉得宋家二公子就算没有大公子那么玉树临风，那起码也不会差到哪里去，特别是当宋临风娶妻之后，京城里那些心碎了未婚少女们就自然而然地把希望寄托于神秘的宋家二公子身上。

顿时，有关宋洛的传闻，遍布于京城大街小巷每一个未婚女子闺房之中。

“听说了吗？宰相家的二公子长得比大公子还好看，细皮嫩肉，怕引起轰动才极少出门见人。”

“早听说了，那宋二公子今年才十八，正是娶妻的好时候，也不知哪家姑娘能摊上这好事儿？”

“宋家大公子娶了大将军的女儿，这二公子要娶的人，起码也得是个皇亲国

戚吧？”

“你还别说，我那天遇到姜尚书家的大小姐，左一句二公子，右一句二公子的，没见过人就想扑上去了！”

“听说孙太傅家的小姐对那宋二公子也有意思？”

……

诸如此类的传闻数不胜数，就在人人都在预测那个幸运女子会是谁的时候，一道圣旨的颁布，破碎了无数期冀着好运会降临在自己头上的未婚女子们的心。

皇上下旨赐婚了！

要说这事儿，还得怪宋洛那个大哥宋临风。要知道宋临风还未娶亲之前，那可是京城里响当当的美男子，拜倒在他一袭长衫下的女性不计其数，其中就包括当今圣上的膝下公主——杜明月。

据说这明月公主是个痴情种，自从见了宋临风一面之后，便情陷其中，不能自拔，但出于女儿家的矜持，便偷偷写了张纸条塞进父皇平时看的折子里，本以为父皇看了自会明白她的心意。却没想到，皇帝那几天正巧没翻那折子，等他看到折子里的纸条的时候，宋临风已经跟杨将军的女儿拜堂成了亲。

要说这本来也没什么，顶多公主伤个心而已，怪就怪公主写纸条的时候没写清楚，只说想嫁给丞相家的公子。皇帝一看，丞相的儿子？既然大儿子已经成家了，那宝贝女儿喜欢的，肯定就是宋家二公子。

没问题，赐婚！

于是，宋洛，确切地说就是现在的林珊，她杯具了！

以上这些都是林珊听宋洛的贴身丫鬟小绿说的，与此同时，林珊也深切地体会到这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这世上也没有小绿打探不到的事情，如果她穿越到现代，那起码也得是个金牌狗仔队队长！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林珊觉得这整件事最惨的人可能不是她，而是她现在那个爹，丞相——宋贤。

他老人家因为皇帝赐婚的事儿差点儿晕过去，要知道这事倘若传了出去，那可是有损皇族颜面的事。宋临风已经因为成亲的事得罪了当今圣上唯一的公主，如今二儿子这女儿身要是再刺激一下皇上，估计宋贤他老人家的脑袋也就直接系在裤腰上了。





等等！历史书上说，欺君之罪要判啥来着？林珊忽然意识到了什么，疑惑地看向小绿。

小绿在一旁笑吟吟道：“公子，欺君之罪是要满门抄斩的。”

“满门抄斩？这……不会也包括我吧？”林珊开始冒冷汗。

“是的，公子。”

“那你呢？”

“回公子的话，小绿生是公子的人，死是公子的魂，小绿不怕。”

那一刻，林珊差点儿飙泪。

你不怕，我怕啊！你知道人这一辈子能穿越一次有多不容易吗？要是没两天就被人一刀给砍了，我穿越个鸡毛啊！

林珊忽然有种不祥的预感，她不会是……摊上了一个后妈吧？



第二章

吉时已到，请上马

宋家二公子和明月公主的婚事，被安排在了林珊穿越后的第三天。

事情基本上没什么大的波折，毕竟选驸马不像挑秀女，还要验明正身那么麻烦，只要拿条白布把胸缠一缠，走路大摇大摆，说话粗声粗气一点儿就可以了，电视里常常是这么演的。

只不过有一点让林珊很郁闷，想她未穿越之前，总是对电视里那句“做女人挺好”的广告语默默流泪。如今穿越了，小笼包变成了大肉包，满心欢喜地以为自己也能挺好一回了，宰相夫人却拿了一条白布给她。

“洛儿，你这一去凶险万分，为了我宋家老小的性命着想，切不可私自将白布取下，懂吗？”

看着老夫人那严肃认真的眼神，林珊把想要说出口的话又默默吞了回去。在大胸和小命之间，她最终很没骨气地选择了后者。

“胸可平，气可忍，小命不能丢！”默念着这句真言，林珊对帮她裹胸的小绿道：“再收紧一点儿！”

“好嘞！”小绿一声吆喝，差点儿把林珊给勒死。

缠好了胸，穿上宫里派人送来的礼服，一番打扮之后，宋洛便要准备入赘了。

其实，依照古代的说法，出嫁从夫，就算是驸马也不一定非要入赘皇室不可。只不过林珊运气不好，遇到当今这皇帝偏偏就是重女轻男的主。儿子生了一



大堆，他能随便挥手就派个去边疆送死，但是女儿却是万万不能损半根毫毛的！

宫里迎亲的队伍很快就到了宰相府，除了必要的敲打鼓吹队伍之外，更是出动了御林军护队，带头的那位是御林军首领，圣上御赐金刀护卫——连风。

光听头衔就知道这连风来头不小，他腰间那把金刀是当今圣上御赐，可先斩后奏，人挡杀人，佛挡杀佛，完全满足了少女们盲目的英雄崇拜心理。

要不是因为他平日里只以面具示人，并且传言其从不亲近女色，恐怕宋临风京城美男排行榜前三名的位置还不会坐得那么稳。

当小绿吃着核桃，唾沫星子乱飞地讲了一通连风的事迹之后，林珊的好奇心彻底被勾了起来。

“小绿，你可喜欢他？”林珊笑眯眯地问。

“美男谁不喜欢？我还喜欢大少爷呢，可惜人家都看不上我。公子……我怎么觉得你的表情猥琐中带着一点儿龌龊？”

林珊挺了挺被白布缠得快凹进去的胸，笑得阴险，“本公子带你去吃那美男的豆腐可好？”

主仆二人行至大堂，见宋家老小已经全都聚集在堂内待命了，其中还包括不少平日里不出闺房半步的女眷，今天一个个都跟伸长了脖子的鹅似的，目光朝一处拼命探望。

林珊顺着那目光看去，就见堂中央站着—一个身着黑色劲装的高大男子，此男背对着她，衣服妥帖地勾勒出宽肩窄臀的标准身形，林珊默默地咽了一口唾沫，转头向小绿道：“等会儿进去，我假装不小心推你一把，你就上去随便摸，当本公子请你的！”

小绿瞧了一眼那柄金刀，立马变了脸色，“公子，我能不摸吗？我后悔了……”

“不行，你前几天怎么说的来着？生是本公子的人，死是本公子的魂，现在本公子让你上去摸—摸，你都不肯啦？”

小绿哭丧着脸道：“公子，你这叫逼良为娼……”

终于，功力高到能听清楚周围任何声响的连风忍不住了，—道凛冽的目光射向帘布后面藏着的两只小老鼠。

“哎呀，公子，他看过来了！”小绿—紧张，手抽筋，把穿着新郎服的林珊—把给推了出去。

于是在这众目睽睽之下，宋家一干老小便看到自家二公子犹如天外飞仙般地扑倒在前来迎亲的侍卫首领身上，七手八脚，一通乱摸。

摸完之后，林珊抬起头，还对着连风嘿嘿傻笑了两声，“不好意思啊，没站稳……”话说到一半，注意力却被眼前人脸上那半张银色的面具给吸引了过去，这做工，这用料，得值不少钱吧？某人两眼发出近似黄鼠狼般绿幽幽的光芒来。

连风的嘴角抽了抽，原本就清冷的目光上更是罩了一层薄霜，握了下腰间的金刀。

好在宋贤机灵，立马就看出了不对劲，急忙把林珊拉到身边，介绍道：“来来来，连侍卫，我来介绍一下，这是犬儿宋洛。”说罢瞪了一眼林珊，“臭小子，莽莽撞撞干什么？还不快向连侍卫道歉。”

林珊在心里呸了一声：当宰相当得像你这么窝囊的，我还真是第一次看到，一个侍卫就把你吓得哆嗦了？不就是把金刀嘛……咦！金刀，值不少钱吧？

感觉到空气中弥漫着危险的气息，连风警惕地退了一步，手中的刀握得更紧了。

“咳咳！”宋贤咳嗽了一声。

林珊这才反应过来，依依不舍地把目光从金刀上挪开，应付式地朝连风说：“对不起啊，兄弟！”

连风的表情不见丝毫变化，只是欠身做了个请的手势，“吉时已到，驸马，请。”

宰相府门前已经站满了人，绝大多数都是年轻女子，除了想来一睹神秘连侍卫的风采之外，更多的人是冲着宋二公子的名号来的。

京城上下，谁不认识宋家鼎鼎有名的大公子宋临风，却鲜少有人见过足不出户的宋二公子，关于他的传闻也早已传遍了京城的大街小巷，在每个京城未婚女子心目中，犹如神话一般的存在。

有句话说，希望越大，失望越大。

就在林珊身着大红喜袍，学着男人的样子，大摇大摆地走出宰相府的时候，人群中立刻发出一片哀鸣。

这传说也太瞎了吧？这宋二公子虽不至于长得丑，但是唇红齿白像个女人，跟前面走着的连风一比，就好像仙鹤后头跟了只缩头缩脑的野鸡，怎么看怎么没





气质。

原本熙熙攘攘的人群，立刻散去了大半，剩下的也都是为了一睹金刀侍卫的风采，至于宋二公子，从今天开始江湖已经没有了他的传说。

一匹红棕色的高头大马，脖子上系着大红色的彩球，早已等在相府门口了，连风站定，朝林珊做了个请的手势，“驸马，请上马。”

“我不上行吗？”林珊弱弱道。

“不行。”对方回答得很干脆。

“可是，我爬不上去……”这匹马分明是给男人准备的，像她目前这个小身板，骑头驴都撑死了。

连风的嘴角抽了抽，忽然做了个手势，没一会儿便出来一个小厮，飞快地驮到了马下。

“驸马，请。”连风再次道。

这……这不是电视里演的人肉垫脚石吗？有必要这样吗？这也太不尊重人了。林珊决定妥协，摆手道：“算了算了，我还是自己上去吧……”边说边支走那小厮，试图往马背上爬。

于是乎，所有在场的人都目睹了惊人的一幕，宋家二公子手脚并用、连爬带翻往马背上爬，马鬃都拔下了好几撮，马背还是没上去。

众人纷纷为那匹马捏了一把汗。

在所有人目光的中心，林珊还在努力地爬着。我就不信了，一匹马，会爬不上去吗？我爬，我爬，我爬爬爬……我爬不上去了！

蓦地，后颈处出现一股突如其来的力量，只是稍稍往上一提，她整个人就腾了起来，等反应过来时，人已经安然坐在了马上。再看刚才站在自己身后的连风，连姿势都没有变过。

这就是差距啊！林珊仰起头，明媚地忧伤了一下。



第三章

给本公主滚

入赘，说白了就是倒插门，女娶男嫁，新娘只要待在皇宫里等着成亲就行了，却苦了林珊这个新郎，皇族的婚礼时间长不说，最麻烦的是那些细节，比民间讲究百倍，可苦了林珊这个现代人，从进宫到拜堂成亲，一步步下来，差点儿累得嗝屁。

不过，成亲倒也不是全无收获。

你想皇宫里那么多人呢，可都一心想着要巴结皇帝。如今皇帝最爱的明月公主成亲，那借机来讨好的人还不多去了？一群皇亲国戚围着林珊，左一声恭喜，右一声祝贺，送上来的金银珠宝都能把人的眼睛给闪瞎了。

看见这一堆宝贝，林珊忽然觉得自己腰不酸，腿不疼，拜起堂来都有劲了。

她笑眯眯地看着小绿使唤下人把贺礼收起来，自己就在那儿跟人敬酒。

说起这酒，林珊那点儿现代人的小聪明又发挥了作用，她早就知道成亲免不了喝酒，但是以她那点儿小酒量，恐怕两口就会露馅，所以她早就偷偷知会小绿，把那酒换成了白水。别人哪里看得出来，总以为是驸马的酒量好，个个都在那儿夸呢。

“这驸马看上去文弱，没想到酒量那么好，不愧是宋丞相家的公子啊！”

“人不可貌相，明月公主得此如意郎君，真是成就一段佳缘哪！”

……

夸她的话声声入耳，林珊却在那儿憋笑。



什么叫进化？什么叫智慧？我简直就是活生生的例子啊！傻子才真喝酒呢！人一得意就容易忘形，一忘形麻烦事儿就来了，这不，皇帝他老人家过来了。“洛儿，娶了明月你就是朕的女婿了，今后可要好好对待朕的公主。”

皇帝不愧是皇帝，平平淡淡一句话，立马把林珊说得心虚了。我一女人，你让我怎么对你女儿好？帮她按摩、捶背、揉肩吗？

虽暗自腹诽，林珊却还是乖乖地点头，“儿臣谨遵圣命！”

皇上听了，立马笑逐颜开，连连点头称好，末了还不忘补那么一句，“来人哪，赐酒！”

酒？林珊一听，差点儿泪奔。

怎么没人告诉她还有赐酒这么一出啊？这皇帝赐的酒是不能不喝的，但问题是，这酒和她让小绿换成水的那壶可不一样，才喝了两口，就已经扛不住了，要是再多喝一会儿，那是要出事的！

好在她还有点儿小聪明，懂得没醉之前先装醉，御赐的酒才喝了两口，后面排队等着敬她的人还有一大堆呢，她却故意捧着酒杯，打了个趔趄。

“宋贤弟，小心！”一把扶住她的，正好是前来敬酒的三皇子，杜明月的三哥——杜景。

说起这个人，又不得不提起那令人如雷贯耳的京城美男排行榜了。这几天小绿没少在林珊耳边提到这个人，据说当今圣上膝下儿子不计其数，长得最好，最有前途的，莫过于太子和这个三皇子杜景了。

此人在京城美男排行榜上和宋临风并列第三，相貌性格却截然相反。

宋洛那大哥是出了名的温润如玉，迷他的姑娘遍及京城各个角落，他却独爱将军之女，情深义重，爱妻如命，不知碎了多少少女的心。

而这个杜景呢，正应了他的名字——好景难留。据说此人的艳史甚至可以追溯到番邦的公主，欺骗了不知道多少无知少女的感情，他却挥一挥衣袖，至今连个妾都未曾娶。

听小绿说起杜景的时候，林珊心里就对此人有过定位了，丫就是一衣冠禽兽！如今一看，果不其然！光看他那张脸，桃花眼、薄情嘴唇无情痣，那眼眉一勾，注定跟他的女人没一个会有好下场。

林珊心里哆嗦了一下，讪笑道：“小弟不胜酒力，三皇子见谅。”